法規名稱：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2168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　團體：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　民營事業：經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本市者，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三　學校：所在地在本市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四　機關或機構：機關指本市轄內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機構指所在地或事務所、營業所設於本市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五　社區：本市各里辦公處及經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　個人：設籍並居住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第 4 條

符合前條各款之獎勵項目者，於報名日前二年內，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優

良事蹟，且未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環保局報名參加本市環境教育獎甄選（以下簡稱參選者）。

參選者於同一年度，僅能選擇前條各款之一獎勵項目參選。

第 5 條

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二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第 6 條

環保局應依第三條各款獎勵項目，分別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但參選者較少之獎勵項目，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各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應自每年七月一日起進行審查，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第 7 條

評審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市環境教育獎獎項如下：

一　特優獎：各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

二　優等獎：各獎勵項目兩名，共計十二名。

前項獎項，其獎勵方式及額度如附表，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獎項得減少或從缺。

環保局應將獲頒本市環境教育獎特優獎者，薦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第 9 條

獲頒本市環境教育獎特優獎及優等獎者，由環保局通知獲獎單位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

一　個人獎勵項目特優獎者記功一次，優等獎者嘉獎二次。

二　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特優獎者承辦人及主管各記功一次，優等獎者承辦人及主管各嘉獎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經獲薦送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獲頒特優獎或優等獎者，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敘獎，不另依本辦法敘獎。

第 10 條

參選者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參選。

第 11 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獲頒本市環境教育獎特優獎及優等獎者，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第 12 條

環保局核准發給獎勵之處分，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繳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參選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

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已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敘獎者，如經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應註銷其敘獎。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